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品萱
電話：(02)7736-6131
電子信箱：px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50059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UED4200_1150059534_senddoc4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UED4200_1150059534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50059534_senddoc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
答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本部業以同年月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50059359
號書函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在案，請各人事機構參考旨揭
問答集推動相關措施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
人員AI知能，請各人事機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落實辦
理：

（一）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行政院以114年12月
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，自115年1月1日起
將AI知能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10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內
涵；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將
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

總收文 115.06.12



1150056121



效考核，期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完成3小時基礎及3小時進階，共6小時AI知能相關課程。

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人事總處前以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（註：本部114年8月14日臺教人（五）字第1140084900號書函諒達）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；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（含行政獎勵、獎金、獎章、公假等）。

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行政院前以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（註：本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35807號函諒達）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